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4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越	联系电话：021-2026 2315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颖	联系电话：021-2026 2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号）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公司”）以人民币 2.02 元/股的价格向原 A 股股东配售 4,829,739,185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浙商银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前次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了解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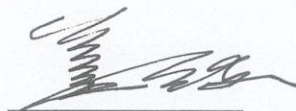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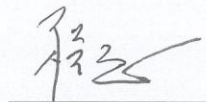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程 越

